

勅修河東鹽法志目錄

卷一

鹽池

禁垣

卷二

畦地

種治

渠堰

山澤

灘地

卷三

引目

課額

商人

卷四

支掣

運程

卷五

律例

卷六

鹽法

官職

卷七

官職

卷八

運城

公署

積貯

池廟

祥異

運學

武備

卷九

宦蹟

人物

卷十

疏議

卷十一

藝文

卷十二

藝文

勅修河東鹽法志卷之六

鹽法

洪範八政以食爲先而食一日不可缺鹽與五穀同况河東之鹽天施地生其益無方自古帝王皆有道以經綸之而法立焉得其法則萬民以濟國用以充稽之於經考之於史歷代之鹽法可知也志鹽法

書舜典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兪咨汝益汝作朕虞傳曰上謂山下謂澤

順謂施其政教取之有時用之有節虞謂山澤之官河東條山之下有大鹽澤說者謂亦益所掌解慍阜財卽此池也禹貢海濱廣斥厥貢鹽絺疏曰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禹都安邑鹽池爲帝都畿內之地故不入貢然禹導河積石至於龍門南至於華陰東至於底柱又東至於孟津鹽池正在其中三門鑿而解梁奠安是治水正所以治鹽也說命若作和羹爾惟鹽梅傅說河東人故舉此以命之周禮鹽人掌鹽之政

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客共
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買公彥疏曰鹽
鹽出於鹽池今之類鹽是也是河東鹽自虞夏
商周以來皆有政令久矣齊管仲曰海王之國
謹立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
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
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曆也鹽百升
而筮今鹽之重升加分強筮五十也升加一強
筮百也升加二強筮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

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
千萬也禹筴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
六千萬萬乘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
爲錢三千萬今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
籍者六千萬人無以避此者數也桓公曰然則
國無山海不王乎管仲曰因人山海假之名有
海之國售鹽於吾國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
百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
用之數也又曰齊有渠展之鹽請君伐菹薪煮

水爲鹽正而積之十月始征至於正月成三萬
鍾彼饋食之國無鹽則腫守圉之國用鹽獨甚
桓公乃使糶之得成金萬斤漢武帝元狩四年
置鹽鐵官東郭咸陽孔僅言山海天地之藏宜
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
費因官器作鬻鹽官爲牢盆浮食竒民欲擅幹
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
可勝聽元封元年置鹽官凡二十八郡而河東
太原居其二昭帝始元六年詔郡國賢良文學

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
酒榷均輸御史大夫桑弘羊以爲此國家所以
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丞相奏曰賢良文學
不明縣官猥以鹽鐵爲不便宜罷之奏可宣帝
地節四年詔鹽民之食而買成貴其減天下鹽
賈元帝初元五年罷鹽鐵官永光二年復鹽鐵
官東漢郡有鹽官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明帝
時尙書張林言鹽食之急雖貴人不得不須官
可自鬻和帝初罷鹽鐵禁建安初置使者監賣

鹽時關塞百姓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及聞本土安寧皆企願思歸而無以自業於是衛覲議以爲鹽者國家之大寶宜依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犁牛百姓歸者勸耕積粟以豐實關中後魏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利稅是時罷之而人有富強者專擅其用貧弱者不得資益延興末復立監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於是公私兼利世宗卽位御史中尉甄瓌表曰周禮山林川澤有虞衡之官爲之厲禁蓋取之以

時雖置有司實爲民守之也夫一家之長惠養子孫天下之君惠養兆民宜弛鹽禁與民共之錄尙書彭城王勰曰聖人歛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爲身所謂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鹽池之禁爲日已久積而散之以濟國用非專爲供大官之用宜如舊魏王從琛議復罷其禁自弛禁之後官雖無權而豪貴之家復乘勢占奪近池之人又輒障吝神龜初太師高陽王雍太傅

清河王懌等奏鹽池天藏資育羣生因置主司
令其裁察務令得所且十一之稅自古及今取
輒以次所濟爲廣遠近齊平公私兩宜琛坐談
則理高行之則事闕今依琛計繞池之民擅自
固護語其障禁倍於官司取與自由貴賤任口
請仍舊禁之爲便於是復置監官以檢焉後周
文帝置掌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
曰監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掘地以出之四
曰飴鹽於戎以取之凡監鹽每池爲之禁百姓

取之皆稅焉隋時鹽池置總監副監等員管東西南北面等監亦各置丞唐有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蒲州安邑解縣有池五總曰兩池歲得鹽萬斛以供京師天寶至德間鹽每斗十錢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遊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法鹽每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錢一百一十自流庸未復租稅不足供費鹽鐵使劉晏以爲國民所急而稅之則

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吏多則州
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
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
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晏又以鹽生
霖潦則鹵薄暎旱則土溜墳乃隨時爲令遣吏
曉導倍於勸農初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
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
半宮闈服御軍饗百官祿俸皆仰給焉正元四
年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奏加民賦河中兩池鹽

每斗爲錢三百七十順宗時減河中兩池鹽價
每斗錢三百後鹽鐵使李錡奏每斗減錢十以
便民未幾復舊方是時多爲虛估率千錢不滿
百三十而已兵部侍郎李巽爲使兩池鹽利歲
收百五十餘萬緡四方豪商猾賈雜處解縣主
以郎官其佐貳皆御史鹽民田園籍於縣而令
不得以縣民治之憲宗之討淮西也度支使皇
甫鏞請加鹽估以供軍宣宗卽位戶部侍郎判
度支盧弘正以兩池鹽法敝遣巡院官司空輿